

新竹縣颱風期間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府授消救字第 091000141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府授消救字第 0940089283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06 日府授消管字第 0960101751 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府授消管字第 0970106985 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09 日府授消管字第 0980106051 號函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05 日府消管字第 1030013502 號函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府消管字第 1070109137 號函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03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82400210 號函第七次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之罰鍰案件，特訂定本執行要點。
- 二、本縣或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處分（以下簡稱本處分），並指定權責機關（構）執行本處分。
- 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宜審酌地區特性、災害發生可預見或實際之狀況，發布本處分。
- 四、執行本處分應予公告（如附表一），因狀況異動再為處分或撤銷時亦同；其公告方式除於劃定區域範圍明顯處張貼公告外；並得採行下列方式：
 - （一）於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公告欄張貼公告。
 - （二）刊登新聞稿。
 - （三）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發布。
 - （四）於劃定區域範圍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標示警示。
- 五、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成立後為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公告限制或禁止進入時，各機關人員編組任務如下：
 - （一）指揮官（縣長兼任）
 - 1、負責發布、修正、撤銷或廢止劃定一定區域範圍處分之公告事項。
 - 2、負責綜理本要點其他相關事宜。
 - （二）副指揮官（副縣長兼任）
襄助指揮官執行本要點之相關事宜。
 - （三）警察組（警察局）
 - 1、負責一定區域範圍內之警戒工作，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離去，並以警戒帶、告示牌或其他標示工具輔助警示之範圍區域。

2、對於違反公告者開具勸導單、舉發單及通知受處分人限期陳述意見。

(四) 業務組 (消防局)

1、負責公告之文書作業程序，並將印製完成之空白公告送交本中心備用及其他協調聯繫事宜。

2、負責有關公告、勸導單、舉發單、裁處書及臨時通行證之印製事項。

3、負責開具裁罰裁處書及罰鍰屆期未繳納之移送行政執行處等作業事項。

4、對於違反公告者開具勸導單、舉發單及通知受處分人限期陳述意見。

5、執行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五) 宣導組 (行政處新聞科)：

1、負責本府公佈欄張貼公告事宜，並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執行公告張貼事宜。

2、以刊登新聞紙或使用廣播、電視、網路通訊設備及其他電子媒體發布管制區之公告。

(六) 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1、負責提出管制區劃定區域範圍之建議。

2、管制區圖之劃設及管制區內其他不屬於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其他協調、督導及執行事項。

(七) 海岸巡防組 (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於本縣所轄海域、海岸地區劃定為災害管制區域時，對於違反公告者開具勸導單、舉發單及通知受處分人限期陳述意見。

(八) 衛生組(衛生局)：

1、提供優先緊急撤離民眾名冊(如長期照顧病患、洗腎及懷孕三十二週以上婦女)。

2、優先緊急撤離民眾經醫師評估為臥床、半身癱瘓、身體活動不便者由轄區衛生所開立轉介單(由衛生局統一訂定)，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請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醫療後送事宜。

3、統一訂定「新竹縣災害應變優先撤離民眾安置機構流程圖」(詳如附件)，並督導轄內醫療及救護機構執行。

(九) 有關其他之臨時編組任務，由指揮官指派之。

六、執行程序

(一) 限制公告範圍之提出方式如下：

- 1、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以下簡稱指揮官）直接劃定一定管制範圍區域。
- 2、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其管轄區域內提出管制範圍之建議時，應斟酌實際需要方式為之，以管制區域劃定建議單(如附表二)格式提出建議，並詳述管制時間、管制理由、管制範圍及檢附管制區圖，向本中心提出劃定警戒範圍之申請。但若因災害狀況危急，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不待本中心核可，可逕行實施警戒區域劃定作業。但仍須於劃定後陳報管制區域劃定建議單。
- 3、本縣其他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準用第二款規定方式提出。

(二) 違反本公告之執行作業流程如下：

- 1、對於違反本處分得以言詞或開具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單(如附表三)進行勸導，勸導無效時則逕行舉發(附表四)，並同時開立新竹縣政府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意見陳述書(如附表五)，但是遇有緊急危難狀況無法採言詞或開具勸導單時，得待該狀況解除後舉發，並於事件發生起 30 日內將勸導單、舉發單、意見陳述書及相關證據(攝影、錄音或照片等資料)函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裁罰。
- 2、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如附表六)統一由消防局製作及執行。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之情形外，應通知被舉發人限期陳述意見，經陳述意見其違規事實仍明確者，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予以裁罰「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3、對於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由本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執行機關於搜救任務完成後三個月內，應統籌計算搜救所需費用，開具新竹縣政府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處分書(如附表七)，向獲救者請求支付搜救費用。
- 4、受處分人提出意見陳述時，舉發之相關單位，應提出答覆及所需之相關事實、理由及證據，送交本府消防局彙辦。

- 七、風災期間，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本中心三級開設時，以網路、傳真、通訊設備或其他電子媒體預通告山區經常、特定管制區內分駐(派出)所、檢查哨等單位，請管制區內機關、單位預留七日以上存糧，並對預計留滯人員、各項工程施作承包商工作進度予以管控，必要時暫停施作，並將相關人員勸離。
- 八、本要點執法流程圖，如附表八。
- 九、本縣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視需要製作臨時通行證(如附錄)，其申請及發給程序由本府消防局另訂之。但執行公務之軍、警、公務人員或其他執行救災必要人員得持公務識別證、公文或身份證明文件，進出該劃定區域範圍，本府並將於發放後必要時，排定適當人員隨同進入警戒區劃定範圍。
- 十、本縣特定區域(五峰鄉大鹿林道)災害應變管制時機如下：
- (一)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大豪雨以上特報(預測24小時累積雨量達到200毫米以上)，或特定區域(五峰鄉大鹿林道)雨量站實際累積雨量達130毫米時。
- (二)根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且預測24小時累積雨量達到200毫米以上者。
- 發生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發布管制範圍為特定區域(五峰鄉大鹿林道1公里至28公里)；管制方式為禁止遊客進入管制區。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附表一

新竹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年○月○日○時
<p>主旨：公告劃定「尖石鄉、五峰鄉山地經常、特定管制區、大鹿林道、頭前溪沿岸、鳳山溪沿岸、宵裡溪沿岸及竹北市、新豐鄉海岸(港口)沿岸、坡頭漁港、新港里漁港、鳳坑漁港、山腳漁港等區域範圍」為管制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時起生效。</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規定。</p> <p>公告事項：茲為應○○颱風災害防救需要，特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將「尖石鄉、五峰鄉山地經常(特定)管制區、大鹿林道、頭前溪沿岸、鳳山溪沿岸、宵裡溪沿岸及竹北市、新豐鄉海岸(港口)沿岸、坡頭漁港、新港里漁港、鳳坑漁港、山腳漁港等區域範圍」劃定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特予公告，違反規定者協助執行之人員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之。</p>	

新竹縣颱風災害危險潛勢區域公告表

【臨海、海岸線、河川、漁港、山地管制區】

一、臨海、海岸線危險範圍：

- (一) 無海堤處：高潮線起向臨陸側 100 公尺區域。
- (二) 有海堤處：高潮線起至海堤止。

二、中央管河川：鳳山溪水系(霄裡溪)。

三、縣管河川：新豐溪

四、中央管區排：

- (一) 福興溪排水
- (二) 伯公岡支線
- (三) 六股溪排水
- (四) 德盛溪排水
- (五) 四湖支線
- (六) 鹽港溪排水
- (七) 客雅溪排水
- (八) 柯子湖溪排水

五、縣管區排：

- (一) 貓兒錠幹線
- (二) 溝貝幹線
- (三) 豆子埔溪幹線
- (四) 中崙支線
- (五) 坑子口支線
- (六) 新庄子幹線
- (七) 橫山支線
- (八) 油羅幹線
- (九) 內灣幹線
- (十) 田寮坑幹線
- (十一) 崁下幹線
- (十二) 荳子埔排水
- (十三) 燥坑排水分線
- (十四) 王爺坑幹線
- (十五) 鹿寮坑幹線
- (十六) 社寮坑幹線
- (十七) 峨眉溪 1 號幹線
- (十八) 葫蘆肚排水
- (十九) 龜山排水
- (二十) 峨眉排水
- (二一) 河背排水
- (二二) 背山排水
- (二三) 水流東排水
- (二四) 富興排水
- (二五) 庚寮坑排水
- (二六) 埔尾幹線
- (二七) 峨眉溪 2 號幹線
- (二八) 大湖排水
- (二九) 老湖口排水
- (三十) 箕箕窩溪排水
- (三一) 北勢排水
- (三二) 長安嶺排水
- (三三) 崩坡缺 1 號
- (三四) 北窩排水
- (三五) 波羅汶排水
- (三六) 中崙排水

- | | |
|----------------------|---------------------|
| (三七) 下排坑排水 | (三八) 燒炭窩坑幹線 |
| (三九) 桃子窩坑支線 | (四十) 太平窩坑幹線 |
| (四一) 旱窩壩支線 | (四二) 牛車窩壩支線 |
| (四三) 車路壩支線 | (四四) 榕樹下坑支線 |
| (四五) 旱坑子幹線 | (四六) 石頭坑幹線 |
| (四七) 蔡屋坑幹線 | (四八) 箭竹窩幹線 |
| (四九) 九芎湖幹線 | (五十) 汶水坑幹線 |
| (五一) 鹿鳴坑幹線 | (五二) 上吳屋坑幹線 |
| (五三) 青窩壩幹線 | (五四) 油車窩幹線 |
| (五五) 下員山圳 1 號支線 | (五六) 麻園幹線 |
| (五七) 湳坑溪 (寶 1-2 排水) | (五八) 水尾溝 (寶 1-1 排水) |
| (五九) 油田支流 (寶 1-4 排水) | (六十) 下內立坑溪線 |
| (六一) 上內立坑溪幹線 | (六二) 樹林排水 |
| (六三) 上坑排水 (含支線山崎排水) | |

六、本縣漁港名稱及管制範圍與事項如下：

- (一) 漁港名稱：坡頭漁港、新港里漁港、鳳坑漁港、山腳漁港
- (二) 管制範圍及事項：自漁港航道口地向外延伸之海域，陸上颶風警報本縣警戒區內停靠在各漁港港區內之漁船及其他船舶禁止出港。

七、山地經常管制區：

(一) 尖石鄉：

1. 竹 60-1 鄉道 9.4K 處(玉峰村)
2. 秀巒國小部落(秀巒村)
3. 梅花 6、7 鄰部落(梅花村)
4. 鐵嶺 8 鄰部落(新樂村)
5. 嘉樂 5 鄰部落(嘉樂村)
6. 天打那部落(錦屏村)
7. 北角部落(義興村)

(二) 五峰鄉：

1. 大隘村(不含以下地區)：

- (1) 東以上坪溪(南口吊橋、和平橋東端)為界。
- (2) 西以大隘村 1、2、5 鄰、五峰國中、大隘村 13 鄰泰平、矮人祭場朱家莊、高峰、22 鄰為界。
- (3) 南以桃山隧道山陵為界。
- (4) 北以五峰大橋及十八兒河溝為界。
- (5) 自五峰大橋起沿南清公路(竹 122 線)經大隘村 1、5-9、11-13、16-22 鄰至桃山隧道口，全長 9.5 公里暨兩側各 50 公尺以內地區。

2. 桃山村(不含山地特定管制區域及以下區域)：

- (1) 東以上坪溪上游(忠興吊橋東端、清泉 1、2 號吊橋南端)及桃山村 13、14、15、16、17 鄰為界。
- (2) 1-4 鄰下白蘭
- (3) 西以桃山村 1-4 鄰、下白蘭清泉公墓為界。
- (4) 南以土場溪為界。
- (5) 北以桃山隧道口山陵為界。
- (6) 自桃山隧道口沿南清公路經桃山村 1-8、11、12 鄰至土場，全長 8 公里公路暨兩側各 50 公尺以內地區。

3. 花園村(不含以下地區)：

- (1) 東以花園大橋及花園村 6、7 鄰為界。
- (2) 西以河頭及羅山 1 號橋為界。
- (3) 南以河頭山地保留地、鄭周禮私有造林地及別墅為界。
- (4) 北以花園溪、上比來橋比端及花園國小為界。
- (5) 自羅山 1 號橋起沿竹 63 線公路經河頭 1、2 鄰、上比來 4 鄰至花園村 5、6 鄰，全長 4.5 公里公路暨兩側各 50 公尺以內地區。
- (6) 自花園國小起沿竹 62 線公路及山地鄉主要道路(天湖段)至尖石鄉交界處暨兩側 50 公尺以內地區。

4. 竹林村：忠興部落、忠興第一部落、戴德光溪流兩側 50 公

尺。

八、山地特定管制區：五峰鄉(大鹿林道、松本、石鹿林道)

附表二

新竹縣○○鄉（鎮、市）公所管制區域劃定建議單

- 一、 管制時間：
- 二、 管制理由：(簡述可能造成之危害)

- 三、 管制範圍：簡述道路、街名或地名，並請檢附管制區圖

此 致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

○○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附表三

<p>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單</p>			<p>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文字號：A000001</p>		
受勸導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年 月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事 實		<input type="checkbox"/> 受勸導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擅入本府公告之颱風災害警戒區域，於收到本勸導單後，請立即離去。 <input type="checkbox"/> 受勸導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駕駛（操作）車輛（船舶），擅入本府公告之颱風災害警戒區域，於收到本勸導單後，請立即離去。			
法 令 依 據		災害防救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			
注 意 事 項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單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發單單位		填單人 職名章		受勸導人簽收	

備註：本書表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

縣 長 楊 文 科

附表四

<p>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B000001</p>		
被舉發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年	月	生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事		實			
		<input type="checkbox"/> 被舉發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違反本府公告之颱風災害警戒區域限制(禁止)進入事項，經勸導離去而不從(不聽勸導仍強行進入)，將依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五萬元以下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被舉發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駕駛(操作)車輛(船舶)，違反本府公告之颱風災害警戒區域限制(禁止)進入事項，經勸導離去而不從(不聽勸導仍強行進入)，將依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			
通知事項		<p>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42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10日內向本府消防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295號)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逾期未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p>			
發單單位		填單人 職名章		被舉發人簽收	

本處分書第一聯(淡紅色)交被舉發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

縣 長 楊 文 科

附表五

新竹縣政府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意見陳述書

陳述人資料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電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法令資料	違反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	處罰令	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
證明資料	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違法資料	一、 年 月 日第 號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影本。 二、其他：		
	其他證明資料			
陳述意見內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一、陳述人陳述意見內容應與法令規定及違反事實有關。
- 二、陳述意見內容欄位如不敷填寫，得填寫於其他紙張後黏貼於本陳述書上，並由陳述人於騎縫處蓋章。

附表六

<p>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裁處書</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p>	
<p>受處分人、代表人或管理（權）人姓名</p>		<p>性 別</p>	<p><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p>
<p>出 年 月 生日</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p>	
<p>受處分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 屬 自 然 人)</p>		<p>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或 其 他 登 記 字 號</p>	
<p>地 址</p>			
<p>事 實</p>	<p><input type="checkbox"/>受處分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擅入（違反）本府公告之颱風災害警戒區域，經勸導離去而不從（不聽勸導仍強行進入）。</p> <p><input type="checkbox"/>受處分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駕駛（操作）車輛（船舶），擅入（違反）本府公告之颱風災害警戒區域，經勸導離去而不從（不聽勸導仍強行進入）。</p>		
<p>罰鍰金額</p>		<p>新臺幣_____元整</p>	
<p>繳納期限</p>		<p>年_____月_____日止</p>	
<p>繳納方式</p>		<p>一次繳款</p>	
<p>法 令 依 據</p>	<p>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3款，依同法第39條第1款規定處罰。</p>		
<p>注 意 事 項</p>	<p>一、受處分人如不依期限繳納罰鍰，本府（消防局）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p> <p>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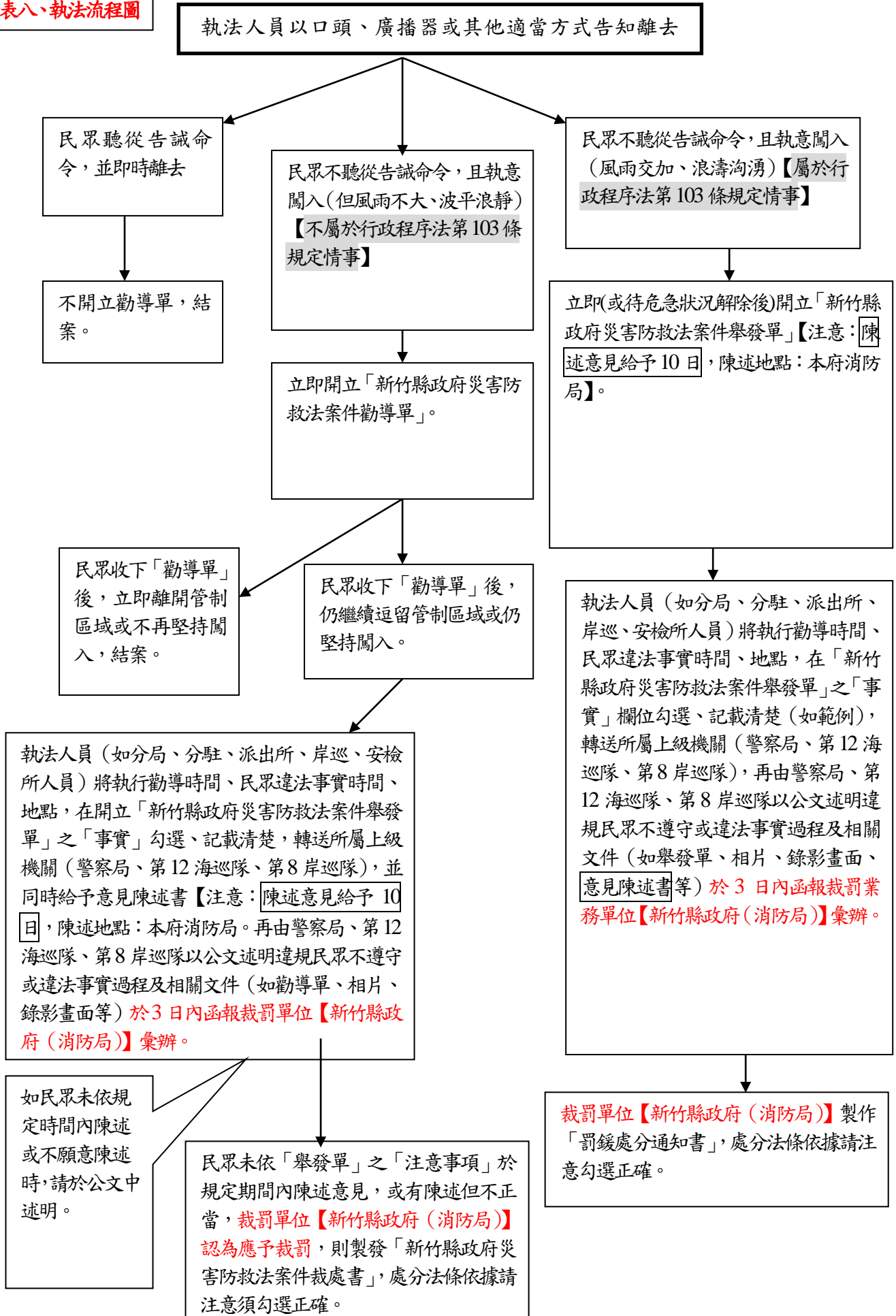
備註：本書表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

附表七

新竹縣政府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處分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年 月 生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受處分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擅入（違反）本府公告之颱風災害警戒區域，經勸導離去而不從（不聽勸導仍強行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受處分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駕駛（操作）車輛（船舶），擅入（違反）本府公告之颱風災害警戒區域，經勸導離去而不從（不聽勸導仍強行進入）。		
主 旨	受處分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擅入（違反）本府公告之颱風災害警戒區域，經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有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人員進行搜救，終經獲救，受處分人應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支付搜救所需費用。		
事 實	受處分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擅入（違反）本府公告之颱風災害警戒區域，致遭遇危難，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要求救援（由本府救援），經本府（及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人員）派遣有關人力機具，進行搜救，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達成搜救任務，並將被搜救人_____救援安置於_____處所；本次進行搜救所生費用，非屬政府照顧人民應辦理之災難救助正常性支出，有符合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第3條規定情事，爰命受處分人繳納相關搜救費用。		
應繳納費用總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繳納期限		年_____月_____日止	
繳納方式		一次繳款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2項及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		
注 意 事 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依期限繳納費用，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四、檢附災害搜救費用明細表。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本書表格式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機關自存。

附表八、執法流程圖



新竹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製發臨時通行證規定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2 日府授消救字第 091006396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6 日府授消救字第 0940097267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府消管字第 號函第二次修正

一、依據：

(一) 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5 日內授消字第 1000824928 號函頒「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

(二) 新竹縣政府 00 年 00 月 00 日府消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頒修正「新竹縣颱風期間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實施要點」。

二、本縣或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處分，並視災害狀況製發各種重大天然災害暨其他災害臨時通行證(以下簡稱臨時通行證)。

三、臨時通行證發給對象以管制區內原有住戶、媒體記者或其他必要人員為限。

四、臨時通行證內容應包含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址、使用期限、緊急連絡電話(通行證如附圖)。

五、申請製發臨時通行證，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縣或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申請書如附表)，並經本縣或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單位審核簽章。

六、持用臨時通行證者，應隨身攜帶個人有關證件，以利執行人員核對身分。

七、臨時通行證核發作業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指定專責單位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部份，由本縣消防局及警察局共同辦理核發作業，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部份，應指定一專責單位負責核發作業。

正面 長 11 公分、寬 8 公分

	編號: 001001
警戒區域臨時通行證	
許可通行時間路線或方式: _____	
許可對象: _____	
新竹縣政府製發	

背面

申請人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址			
使用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起至 撤銷_____災害應變中心止。		
新 竹 縣	鄉(鎮、市)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戳記)	

附表

新 竹 縣 鄉 (鎮、市) 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臨時通行證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 址			
緊急連絡人姓名		電 話	
使 用 期 限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撤銷 災害應變中心止。		
申請人：	簽章	審核人：	簽章

臨時通行證編號：